

鮪漁業相關費用

根據 2008 年漁業管理（加工出口）規定第 4、5、6、7、8、9 和 12 節及其下各款制定出口相關費用。

附表 4A

費用

1.	申請登記魚類加工設施	\$5.00
2.	魚類加工設施登記證	\$10.00
3.	申請魚類加工設施執照	\$50.00
4.	申請更新魚類加工設施執照	\$10.00
5.	魚類加工設施執照	\$100.00
6.	申請魚類出口執照	\$50.00
7.	申請更新魚類出口執照	\$10.00

附表 4B

1. 申請核發或更新公海漁船許可 - \$30.00
2. 公海漁船許可執照 - \$3,000.00
3. 申請核發或更新外國漁船執照 - \$50.00
4. 申請核發或更新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 - \$20.00
5.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及外國漁船的捕魚執照類別和發照費用

捕魚類別	第 1 部份：預付入漁費	第 2 部份：漁獲價值費	第 3 部份：觀察員費
鮪延繩釣 (所有尺寸的船舶，以 GRT 為單位)	14,000 美金	漁獲價值的 5% (每一漁撈航次)	東加貨幣 (TOP) 60 元 (83.3% 交給觀察員， 16.7% 交給政府)

獲照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以當地為基地的外國船舶，以及獲照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外國漁船，不論以 GRT 為單位的船舶尺寸為何，都必須在東加核准的港口卸下其全部漁獲。從外國漁船卸下或卸載之魚類的出口，可豁免出口資源稅。